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家發展委員會間陳情事件（本院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98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；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自民國113年8月起即失業在家，名下無不動產，僅有機車1輛，無任何投資；聲請人於相對人之公共政策參與平台提出提議，卻遭相對人無故停止該提議，言論自由權利遭相對人侵害，聲請人提起訴願，訴願機關竟認相對人並未作成處分，且遲未作成決定。聲請人認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極高，惟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提出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監理服務網名下車輛資料查詢頁面，

以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7-23頁）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。觀諸聲請人提出之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聲請人112年度有薪資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734元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利息所得2,806元；113年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利息所得3,817元及第一商業銀行核發之利息所得1,088元，足認聲請人尚有存款，且聲請人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是難據此認定聲請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之主張為真實；聲請人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則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